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04月2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黄志毅先生、张凤女士、宋萍萍女士、杨轶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